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澳大利亚RIM公司2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收购澳大利亚RIM公司25%股权，将直接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交易条件根据平等协商确定，该交易事项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澳大利亚RIM公司25%股权。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必要且可行的。该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

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及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11000万元，变更投向至增资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用于收购澳大利亚RIM公司25%的股份。

###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实施债转股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债转股以126000加元受让国际锂业持有的BLL公司4%股权，同时，为国际锂业提供Mariana锂-钾卤水矿项目总额不超过200万美元的勘探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锂资源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长久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本次实施债转股和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实施债转股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_\_\_\_\_  
郭华平

\_\_\_\_\_  
李良智

\_\_\_\_\_  
黄华生

年 月 日